**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GKJC20250731）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5年7月31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0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李先生 0597-8911670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福建增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选取连城县预制菜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桩基检测服务机构。

2.检测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暂定）**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 | **小计（元）** |
| 1 | 竖向静荷载试验 | 34400 | kN | 3.6元/kN | 123840 |
| 2 | 低应变法试验 | 53 | 根 | 120元/根 | 6360 |
| 3 | 声波透射法试验 | 6 | 根 | 1680元/根 | 10080 |
| 合计 | 140280 |

**3.检测费用最高限价：竖向静荷载试验3.6元/kN，低应变法试验120元/根，声波透射法试验1680元/根**，竞价人以最高控制单价的**优惠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100≥优惠下浮率≥0）**；实际数量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合同价按实结算。检测费报价由竞价人依据图纸结合验收要求进行填报。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

4.支付方式：成交人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检测资料和税务发票提交完整后，委托人在30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检测费用。

5.工作要求**：具体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三、竞价资格**

1.竞价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工程检测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竞价前已入选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库》2023-2025年度工程检测类名单。

**3.库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中介机构单位应无条件参与竞价，若未参与竞价的按不到场处理【根据《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4点“中介机构一年内两次不到场”的清除出库】。竞价人应充分了解设计图纸及检测要求，如竞价成功后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视为违约一次。**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3000元，必须于2025年7月30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正向一次性报价、报价**下浮率高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控制单价为：**竖向静荷载试验3.6元/kN，低应变法试验120元/根，声波透射法试验1680元/根**，**竞价人应以**最高控制单价的**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例如下浮50%，则在竞价系统填写50；如下浮45%，则在竞价系统填写45，填报优惠下浮率最高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①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低于最低下浮率（100≥优惠下浮率≥0）**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②竞价人需按已公布的清单进行报价，检测数量需满足规范及管理部门的要求。③竞价人应充分了解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合理报价，节能检测内容为全项目检测，合同价格为总价固定合同，不因后期工作量及检测内容增加或减少而变更费用。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3500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随成交价做调整**），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1、各检测项目费用=相应最高控制单价\*实际检测数量\*（1-成交下浮率）；

2、检测费用总价=各检测项目费用之和。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5 年7月31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正向一次报价”桩基检测服务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GKJC20250731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有条款不能适用，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附件

合同编号：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连城县预制菜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桩基检测服务机构

 委 托 方：福建增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连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增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杭

联系方式 ： 15260225653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城县预制菜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桩基检测服务机构进行①竖向静载荷试验**②**低应变法试验③声波透射法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委托书的要求，乙方对 连城县预制菜产业园(一期)项目桩基工程进行检测，检测采用以下3种方法：

①竖向静载荷试验，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项目为单桩

竖向抗压承载力。

②低应变法试验，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项目为检测桩

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③声波透射法试验，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项目为检测

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遇雨天及节假日时间顺延。

2.成交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开展鉴定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成交人完成检测报告后立即交付给委托方，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甲方应在现场或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在现场与施工单位共同核对委托检测桩桩位，并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及检测试验条件：

## ①检验委托书

## ②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③桩基设计图

## ④基桩平面图(附有桩号且和委托书桩号一致)

## ⑤检验桩施工记录(成孔及砼浇灌记录)

**1.竖向静载试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试验场地道路畅通；提供试验用电（3相5线，4千瓦/台套）；工地出口处应有清洗车辆的设备；抗压、抗拔试验桩顶应按乙方方案制作与加固处理，抗压试验桩需接桩到地面；试坑开挖；试桩堆载范围内场地换填、铺设垫层、压实整平等处理。

**2.****低应变法试验**应具备以下条件：桩周排水、桩头开挖、桩顶浮浆及松散砼凿除至设计标高、桩头烘干，务求桩顶干燥、平整，并露出密实混凝土。

**3.声波透射法试验**应具备以下条件：桩周排水、桩头开挖、桩顶浮浆及松散砼凿除至设计标高、桩头烘干，务求桩顶干燥、平整，并露出密实混凝土。

以上协作事项由甲方提供。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按最终实际工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所得总价结算，具体费用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竖向静荷载试验 | KN | 34400 |  |  | 1至4号厂房各3根，设备用房2根，按实结算 |
| 2 | 低应变法试验 | 根 | 53 |  |  | 1#厂房9根、7#厂房44根，按实结算 |
| 3 | 声波透射法试验 | 根 | 6 |  |  | 1#厂房1根、7#厂房5根，按实结算 |

##### （2）以上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如检测数量有增加，增加部分按以上所列单价增加结算的部分。

（3）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检测资料和税务发票提交完整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配合施工总进度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元/天。乙方应为全部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工作失误等造成检测结果错误或不准确、不科学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检测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超出检测费用的部分甲方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若乙方将本工程检测转包、分包的或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双方确定，除非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否则不可以解除本合同：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连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无 。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福建增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23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